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由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转型变更而来。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中国制造 2025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50005
交易代码	35000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84,989.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灵活配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基础上,精选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 的主题相关企业,追求持续稳健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是指基于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环境的整体研究,结合内部和外部的研究支持,本基金管理人分析判断股票和债券估值的相对吸引力,从而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方案,进行主动的合位控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配置的基本稳定,最高可达 95%。当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严重偏离企业实际的盈利状况和预期成长率,出现明显的价值高估,如果不及时调整将可能给基金带来人民币波动的资本损失时,本基金将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降低股票资产的比例,最低为 0%),同时利用股指期货和配置比例及利润股息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等方法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中国制造 2025"的投资主题原自国务院 2015 年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这是中国制造业未来发展设计的顶层规划和路线图,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附加值高今优势,建成全球先进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本基金将沿着国家可制造业中长期规划路线,把握其中蕴含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云中	陈忠陶
	联系电话	021- 60371155	95559
	电子邮箱	zhaozz@chinanature.com.cn	li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98- 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 60374800	95559
传真		021- 60374934	021- 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1 月 1 日 - 2018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70,106.55
本期利润	- 2,993,186.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5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0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710,778.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08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6.08%	1.21%	- 4.68%	0.97%	- 1.40%	0.24%
过去三个月	- 9.65%	1.06%	- 8.30%	0.74%	- 1.35%	0.32%
过去六个月	- 7.76%	1.13%	- 9.34%	0.76%	1.58%	0.37%
过去一年	10.23%	0.98%	- 8.80%	0.64%	19.03%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9%	0.98%	- 8.99%	0.60%	30.18%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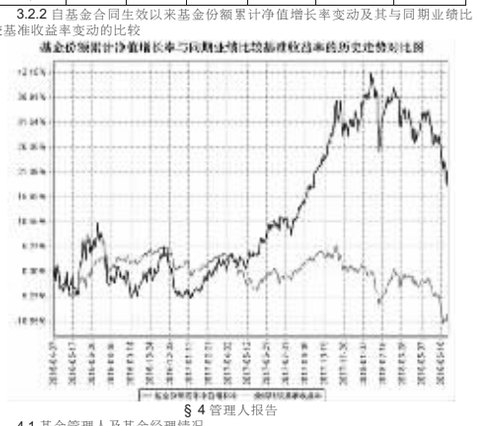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 2005 年 1 月 12 日生效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 2011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5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耀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6 月 3 日	-	8年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 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股指上半年震荡下行,从一月对经济的亢奋到二季度末对经济的焦虑。市场预期出现多次剧烈波动,不确定因素主导市场风险偏好的下移。

首先,本基金投资范围为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的投资机会,制约中国制造 2025 发展是中美贸易摩擦的主要诱因。因此,政策补贴新兴产业发展的传统发展路径可能受到冲击。世界范围内,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背后都离不开政策支持,很多支持都直接体现在报表里。产业趋势不会改变,中国的产业升级也不会间断。补贴大幅下降中长期会促使资源更加高效和合理分配,从而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所以估值下杀可能只是暂时的。上半年的投资机会把握比较困难,本基金坚定持有各个重要领域的龙头,希望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

本基金年初对宏观经济的预判为前高后低,经济韧性在上半年依然较为明显,拐点将出现在年中。如果抛开金融去杠杆的影响,这种判断基本兑现。但本基金低估了金融去杠杆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尤其是上市公司信用违约事件的频率。市场在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下主动选择抱团消费, 本基金也加大对消费尤其是医药的配置。同时,基于宏观对冲,本基金增持周期之母地产,目标是对冲下半年经济下行风险。但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直接导致政策对地产调控的加码,尤其是部分地区依然出现销售过热。总结来说,本次地产超长景气周期制约了地产成为宏观逆周期调节因子。可以说,政策工具箱还是很丰富,未来稳定经济预期可以期待。市场情绪主要受制约于外部因素,持续跟踪事态变化买入被错杀的核心资产或是较优策略。

风险提示: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经济超预期下行,海外经济干扰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908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34%,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下行形成企业盈利拐点一直是市场焦点,这也成为抑制股指上扬的核心要素之一。消费作为后周期会受到多少冲击。周期能不能再享受一次基建的红利。穿越周期的成长到底有没有。下半年宏观的亮点可能不多,需要做的改革和要克服的矛盾却不少。核心资产真正的竞争力可能会体现得更加明显。

中国资本市场正在变得越来越成熟,机构投资者研究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本基金将继续致力于寻找核心资产并持有。中国转型升级需要莫大的勇气和毅力,具备一定的转型资本才能完成迭代和进化。下半年个股的选择将更加关键,板块性机会可能会变得越来越少。最关键的是,关注企业现金流尽量规避可以预见的风险事件,去杠杆可能是一项长期任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 " 估值委员会 "),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在在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时间段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相关事宜及解决方案。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在 200 人以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 年上半年度, 基金托管人在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度,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 年上半年度,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94,801.43	4,099,528.23
结算备付金		269,737.79	3,939,346.08
存出保证金		54,666.00	44,60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43,323.00	32,871,720.00
其中:股票投资		25,043,323.00	32,871,72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1,063.76	650,733.73
应收利息		1,767.74	3,606.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98.50	110,04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369,158.22	41,719,58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9,224.78	-
应付赎回款		97,116.96	64,736.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568.23	51,293.66
应付托管费		7,428.06	8,548.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78,297.97	801,131.5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1,743.46	397,545.99
负债合计		1,658,379.46	1,323,256.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184,989.05	19,520,828.49
未分配利润		16,525,789.71	20,875,49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0,778.76	40,396,32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69,158.22	41,719,581.07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90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184,989.0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2,085,275.72	5,624,520.42
1.利息收入		42,492.94	56,777.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492.94	44,534.46
债券利息收入		-	67.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2,175.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87.82	2,377,204.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0,801.70	2,186,541.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162.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5,589.52	184,501.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3,080.30	3,184,982.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23.82	5,556.03
减:二、费用		907,911.13	781,296.00
1. 管理人报酬		292,440.51	239,815.41
2. 托管费		48,740.13	39,969.23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472,438.13	407,030.0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94,291.36	94,48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93,186.85	4,843,224.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93,186.85	4,843,224.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20,828.49	20,875,496.39	40,396,32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2,993,186.85	- 2,993,186.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35,839.44	- 1,356,519.83	- 2,692,359.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99,347.54	5,026,427.39	9,525,774.93
2.基金赎回款	- 5,835,186.98	- 6,382,947.22	- 12,218,134.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84,989.05	16,525,789.71	34,710,778.7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60,617.70	11,303,611.19	34,264,228.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843,224.42	4,843,224.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34,664.54	- 1,712,873.55	- 4,947,538.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2,176.02	826,380.28	2,198,556.30
2.基金赎回款	- 4,606,840.56	- 2,539,253.83	- 7,146,09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25,953.16	14,433,962.06	34,159,915.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徐克磊 _____ _____ 闫译文 _____ _____ 黄宇星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7 号文《关于核准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 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48,496,003.92 份基金份额。鉴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更名为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原《天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 投资于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 主题相关企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5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2017 年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2,440.51	239,815.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178.75	67,077.30

注: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5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740.13	39,969.2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